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700,000	47.1036%	42,260,000	60.3735%	2025年8月20日	其他（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	9,300,000	17.7354%	26,860,000	38.3727%		
	有限售股份	15,400,000	29.3682%	15,400,000	22.0008%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	合计持有股份	5,830,000	11.1180%	5,830,000	8.3289%	2025年8月20	其他（定向发

限公司	其中： 无限 售股 份	5,830,000	11.1180%	5,830,000%	8.3289%	日	行导 致的 被动 减 持)
	有限 售股 份	0	0%	0	0%		
韩琳	合计 持有 股份	6,818,800	13.0036%	6,818,800	9.7415%	2025 年8 月20 日	其他 (定 向发 行导 致的 被动 减 持)
	其中： 无限 售股 份	203,050	0.3872%	203,050	0.2901%		
	有限 售股 份	6,615,750	12.6164%	6,615,750	9.4514%		
陕西电 子工业 研究院	合计 持有 股份	5,000,000	9.5351%	5,000,000	7.1431%	2025 年8 月20 日	其他 (定 向发 行导 致的 被动 减 持)
	其中： 无限 售股 份	0	0%	0	0%		
	有限 售股	5,000,000	9.5351%	5,000,000	7.1431%		

	份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30,000	7.8760%	4,130,000	5.9002%	2025年8月20日	其他（定向发行导致的被动减持）
	其中：无限售股份	4,130,000	7.8760%	4,130,000	5.9002%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注：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其合并持股比例从 56.6387%变为 67.5166%。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建设“新增年产 8 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公司向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4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6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2025】951 号），目前已经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工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从 52,437,600 股增加至 69,997,6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47.1036 变为 60.3735%。股东韩琳、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其持股数量不变，但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韩琳持股比例由 13.0036%变为 9.7415%，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1.1180 变为 8.3289%，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持股比例由 9.5351 变为 7.1431%，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7.8760%变为 5.9002%。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认购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完成，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1），除上述协议外，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旭耀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5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份，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朋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0,000 万元
住所/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RPM3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所/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423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718YXD3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其他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类型	其他（事业单位）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不适用

4、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韩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 81 号 1 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上述持股变动情况中，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变动比例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46）。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东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46）。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